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適用於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I 和《國際散化規則》的非強制航運文件範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適用於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I 和《國際散化規則》的建議航運文件樣式，以便記錄散裝運輸貨物的資料。

1. 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3/2006 公布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《國際散化規則》2004 年修正案。經修訂的《國際散化規則》規定，必須參照《國際散化規則》第 17 或 18 章或最新版本的 MEPC.2/Circ.通函所列的產品名稱，在航運文件上記錄散裝運輸貨物的資料。不過，“航運文件”一詞過去一向未有定義。為免出現混亂，特別是同一貨物在不同文件使用不同名稱的情況，國際海事組織擬備了記錄貨物資料的非強制航運文件範例。航運文件的樣式載於隨文夾附的 BLG.1/Circ.18 通函附件。
2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參照適用於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I 和《國際散化規則》的航運文件樣式，記錄散裝運輸貨物的資料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6 年 7 月 10 日